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「國中部」學生作業抽查實施辦法(草案)

103.11.26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一、主旨：

1. 強調作業在多元評量的重要性，培養學生自動自發、主動學習的精神。
2. 瞭解教師作業指導情形，達成教學與實作相乘效果。

二、抽查對象：國中部七、八、九年級各班學生。

三、抽查日期：每學期之第十五~十八週。

四、抽查科目：

1. 第一學期抽查英語、數學、社會科目。
2. 第二學期抽查國文、作文4篇(含測驗之作文)、自然科目。

五、抽查範圍：作業內容為至抽查前一週之教學範圍(作業應經過授課教師批閱)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1. 請各科小老師於作業抽查日前將作業依座號排列整齊後，交由學藝股長填妥作業抽查紀錄表。
2. 請各科教師選出班級作業優良同學(最多五名)及不合格者(不限)，填於作業抽查紀錄表。
3. 調閱時依教務處通知之作業抽查時間，由各班學藝股長負責將作業及作業抽查記錄表送到教務處，指定抽查座號的作業本應放置於最上面。
4. 作業由教務處查驗完畢蓋章後，通知各班學藝股長領回發放。
5. 缺交作業及不合格之學生須於次日午休前補交作業，依規定補齊者不予處罰。
6. 作業抽查完畢後，將查閱意見或改進要點個別通知任課教師參考，並提交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。

七、獎懲辦法：

1. 各科作業由教師評為優良者，每科記嘉獎乙支，以資獎勵。
2. 各科作業缺交或不合格且未能於期限內補足作業者，每科記警告乙支作為處罰。
3. 各班學藝股長收繳作業情形，由教務處隨時考核，表現優良者，於作業抽查結束後由教務處統一給予嘉獎一次，以資獎勵。

八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